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2026-2028年零星宣传品制作
服务（二）

项目编号：JXRY20260330

江西仁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磋商文件	4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磋商文件	14
1. 适用范围	14
2. 定义	14
3. 合格供应商	14
4. 磋商费用	14
5. 供应商代表	14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5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5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5
9. 采购需求标准	18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9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20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20
14. 磋商报价	20
15. 磋商保证金	20
16. 磋商有效期	21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18. 分包的规定	22
四、磋商	22
19. 磋商组织	23
20. 磋商小组	23
21. 磋商程序	23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6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6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6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7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7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7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7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28. 成交结果公告	27
29. 履约保证金	28
30. 签订合同	28
七、询问和质疑	28
31. 询问	28
32. 质疑	28



八、其他事项	29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29
34. 适用法律	30
35. 解释权	30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3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35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37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37
格式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38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39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40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1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1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46
格式 7-4 磋商保证金凭证	47
格式 7-5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48
格式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49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9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5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6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57
9. 服务方案	58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5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0
一、采购需求表	60
二、采购要求	61
第六章 评审标准	79
一、符合性审查	79
二、评分细则	8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2026-2028年零星宣传品制作服务（二）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RY20260330

项目名称：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2026-2028年零星宣传品制作服务（二）

预算金额：10000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元)
赣购2026F000207831	宣传品	1	项	10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两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7日至2026年05月06日，每天0:00至23: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系统）（网址：
<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

方式：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统一登录门户）-新系统-交易主体登录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6年05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府西二路省发改委综合楼3号开标室（委综合楼12楼1203号）。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系统）），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4.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是 否

5. “信用承诺制”政策：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赣财购（2023）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或按格式要求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详细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昌北经济开发区海棠南路666号

联系方式：秦老师 0791-838955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仁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世贸路668号名门世家二期8号楼2501室

项目联系人：马诗仁、蒋义霞

电话：0791-83823676

电子函件：JXRYZBZX@126.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1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p> <p>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p>

		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服务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8.6	本国产品政策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p> <p>单一产品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四章。）</p> <p>多产品采购包。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p> <p>★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p> <p>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15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u>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u>。</p> <p>磋商保证金必须在<u>2026年05月08日09点30分</u>（北京时间）之前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时间为准）：</p>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户名：江西仁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8115701011700189955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昌南京东路支行

2、采用保函、保险形式：

2.1采用纸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由供应商基本户所在银行或南昌市辖区内信用等级 AA 级及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投标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营业执照、专业评级机构信用等级认定证书复印或影印件)针对本项目开具。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复印或影印件，保函原件在开标时间之前密封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时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交。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保函最终受益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以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确认到达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当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合作的金融机构提出授信申请，授信通过后，金融机构开具电子保函，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自动识别并关联到本项目，在本项目解密后，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自动生成并提交本项目保证金到账信息表。

2.3采用保险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保险复印或影印件，保险原件在开标时间之前密封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时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交。保险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保险最终受益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复印或影印件，原件须在开标时间之前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交。

4、投标单位对保证金相关事宜有任何疑问，请致电客服热线：400-998-0000。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6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签到，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特别说明：供应商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与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的两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须以无线胶装的形式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p>
17.4	原件及演示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原件提供要求：_____ / _____</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演示要求：_____ / _____</p>
18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19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不见面方式特别事项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p> <p>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p>



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20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

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

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

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

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p>备注：由于本项目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及二次报价，凡涉及到线上操作流程问题，以线上操作系统要求为准。各供应商应熟练操作本开评标系统，否则造成的不利后果自行承担。</p>
21.7	评审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29.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5</u> %</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u>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无质量及服务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u></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u>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如合同中另有约定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情形的则从其约定）</u></p>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除外。									
32.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1、对磋商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仁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91-83823676 通讯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名门世家二期8号楼2501室 电子邮箱：JXRYZBZX@126.COM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仁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91-83823676 通讯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名门世家二期8号楼2501室 电子邮箱：JXRYZBZX@126.COM									
33	采购代理 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的80%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8 1102 1401 1326"> <thead> <tr> <th colspan="2" data-bbox="518 1102 992 1153">服务费率</th> <th data-bbox="992 1102 1401 1153">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18 1153 992 1243">预算金额 (万元)</td> <td data-bbox="992 1153 1401 1243"></td> <td data-bbox="992 1153 1401 1243"></td> </tr> <tr> <td data-bbox="518 1243 992 1326">100 以下</td> <td data-bbox="992 1243 1401 1326"></td> <td data-bbox="992 1243 1401 1326">1.5%</td> </tr> </tbody> </table> 代理服务费交至以下账户： 户名：江西仁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8115701011700189955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昌南京东路支行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一份采购合同。	服务费率		服务招标	预算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5%
服务费率		服务招标									
预算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5%									
1、省本级项目：根据《江西省省本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贷融资办法（试行）》第二条：凡已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入库，并取得江西省省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具有良好信誉的省内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贷融资。 2、市本级项目：成交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向经批准的商业银行申请信贷融资。信贷融资办法和批准的商业银行信息请查阅“南昌市政府采购网—政务公开—业务指南中 2015-12-7、2015-12-8信息”。											
注意事项：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2026-2028年零星宣传制品制作服务(一)、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2026-2028年零星宣传制品制作服务（二），采用“兼投不兼中”原则，每个供											

应商只允许中其中一个。如供应商参与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2026-2028年零星宣传制品制作服务(一)项目投标并确认为预成交供应商，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2026-2028年零星宣传制品制作服务(二)评标过程中若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2026-2028年零星宣传制品制作服务(一)的预中标候选人，则由综合评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作为(二)包预成交候选人。



二、磋商文件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7.8 磋商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磋商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4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均以折扣率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3 磋商报价中如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

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适用联合体参加磋商）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5.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文件递交



17.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7.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7.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四、磋商

19. 磋商组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19.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0. 磋商小组

20.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1. 磋商程序

21.1 响应文件的审查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服务要求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1.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6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

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4）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在磋商现场宣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21.8 异常低价审查

21.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21.8.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

间内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1.9 评审方法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2.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2.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5.1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6.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结果公告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2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



失。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0.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30.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磋商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

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2.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3.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3.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4. 适用法律

34.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5. 解释权



35.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即 RMB_____。折扣率为：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 _____

2. 服务地点: _____

七、售后服务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上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表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技术文件
- 9、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 其他证明资料
11.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金额为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折扣率为_____。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90_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 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注：本项目针对控制单价（含税）进行折扣率方式报价，如折扣率为9折，则报价填写90.00即可。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系统中，若需要填写投标总价（单位：元）的，均填写预算金额。



格式 4.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折扣率 (%)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	备注
响应折扣率 (大写):				小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除上述偏离条款以外，我司承诺全部接受并按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承担本项目。				

注：1. 供应商须在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后，将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技术要求填写在本表中，优于或超过磋商文件采购规格要求的在“偏离情况”处填写“正偏离”。

2. 响应文件中所有与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不一致的内容必须在本表中做出说明，即使在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做出了说明。

3. 未在本表中列明有偏离的，视为完全接受磋商文件基本要求，并可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履行合同，供应商拒绝履行的将视为违约。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除上述偏离条款以外，我司承诺全部接受并按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承担本项目。

注：1. 供应商须在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后，将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商务条款要求填写在本表中，优于或超过磋商文件采购规格要求的在“偏离情况”处填写“正偏离”。

2. 响应文件中所有与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不一致的内容必须在本表中做出说明，即使在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做出了说明。

3. 未在本表中列明有偏离的，视为完全接受磋商文件基本要求，并可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履行合同，供应商拒绝履行的将视为违约。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或自然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仁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江西仁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江西仁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7-4 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格式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供应商，则填写供应商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内 容	名 称	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2026-2028年零星宣传品制作服务 (二)
	数 量	1项
	服 务 期	自合同签订起两年
	服 务 地 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 注	



二、采购要求

(一) 服务要求

1、项目概述

根据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日常工作需要，为确保学院品牌建设、招生宣传、竞赛活动、企业文化、校园文化、先进典型、党建宣传等工作的顺利实施，需要采购展板、横幅等零星宣传物料，满足宣传工作需要并提供效果图。

2、服务执行主要标准

(按国网下发的最新版执行)

《国家电网品牌推广应用标准手册（2018版）》

《锌合金压铸件》 GB/T 13821

《铝合金压铸件》 GB/T 15115

《铝合金建筑型材》 GB 5237

《铸造铝合金》 GB/T 1173

《工业橡胶板》 GB/T 5574

《硫化橡胶分类橡胶材料》 GB/T 16589

《硬聚氯乙烯板材》 GB4454-84

《印刷技术CMYK标准彩色图像数据（CMYK/SCID）》 GB/T18721-200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1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施工验收规范》 GB50210-2018

《国家电网标准徽标》树脂户外弧形立体标准徽标 规格：按实际场地确定大小，严格按《国网标准手册》执行。

注：没有规定到的材料及工艺可根据其它相关规定制作。

3、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控制单价 含税(元)
1	热转印横幅90公分高	规格：长度根据现场需求及要求； 材料：热转印布料，设计制作。	米	以实际采购需求为	12.00
	横幅安装拆除		米		6.00
2	热转印横幅	规格：70公分高 长度根据现场需求及要求；材料：热转印布料，设计制作。	米	以实际采购需求为	11.00
	横幅安装拆除		米		6.00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控制单价 含税(元)
3	热转印横幅	规格：100公分高 长度根据现场需求及要求；材料：热转印布料，设计制作。	米	1 准	16.00
	横幅安装拆除		米		8.00
4	热转印横幅	规格：100公分以上140公分以下 长度根据现场需求及要求；材料：热转印布料，设计制作。	米		20.00
	横幅安装拆除		米		9.00
5	发泡锦旗1	规格：大号 材料：绒布发泡（全套附件），设计制作。	面		120.00
6	发泡锦旗2	规格：中号 材料：绒布发泡（全套附件），设计制作。	面		100.00
7	发泡绶带	规格：160*14cm；材料：绒布发泡（全套附件），设计制作。	条		35.00
8	彩虹门	规格：直线半径18米以上，设计制作。	座		800.00
9	防水国旗	规格：3号国旗；材料：防水防静电布。	个		80.00
10	防水国旗	规格：2号国旗；材料：防水防静电布。	个		145.00
11	防水国旗	规格：4号国旗；材料：防水防静电布。	个		55.00
12	防水国旗	规格：1号国旗；材料：防水防静电布。	个		230.00
13	队旗	规格：144*196cm；加工定做（校旗、系旗）防水防静电布。	面		150.00
14	揭牌附件	大红花、红布	套		300.00
15	荣誉小胸花	绒布	朵		5.50
16	手持小三角旗	防水防静电布	面		1.75
17	流动红旗	材料：绒布发泡（全套附件）规格：40*45cm 设计制作。	面		25.00
18	注水刀旗1	租用 3m高 底座+防水布画面	套		261.00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控制单价 含税(元)
19	注水刀旗2	租用 5m高 底座+防水布画面)	套		345.00
20	袖标1	绒布发泡	只		8.50
21	袖标2	绒布烫画	只		25.00
22	空飘	规格：直径180公分以上；材料：气球，氦气充气 10米以上条幅，设计制作。	个		500.00
23	路灯杆国旗悬挂	规格：4号国旗 材料：防水防静电布料，一根电杆2面为一组 40*40毫米不锈钢方管 方管上下两根 抱箍2个 设计制作	套		268.00
24	路灯杆悬挂宣传牌	规格：180*60cm 材料：一根电杆2面为一组 40*40毫米不锈钢方管支架 抱箍2个 黑白布双面显示板 设计制作	套		298.00
25	简易KT板	规格：100*100cm；材料：镀塑板+黑胶高清晰喷绘，设计制作。	m ²		60.00
	现场安装		m ²		10.00
26	宣传展板户内高清	规格：100*100cm；材料：户内高清背胶	m ²		45.00
	设计安装		m ²		15.00
27	宣传展板户外高清	规格：100*100cm；材料：户外高清黑背胶	m ²		55.00
	设计安装		m ²		20.00
28	宣传展板户外高清灯布	规格：100*100cm；材料：灯布	m ²		40.00
	设计安装		m ²		20.00
29	斜纹地板贴	规格：100*100cm；材料：软UV高清显示板，设计制作。	m ²		120.00
30	高清透明车贴	规格：100*100cm；材料：高清透明磨砂喷绘，设计制作。	m ²		45.00
31	高清透明磨砂贴	规格：100*100cm；材料：高清透明磨砂喷绘，设计制作。	m ²		60.00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控制单价 含税(元)
32	高清透明磨砂彩色贴(彩白彩)	规格: 100*100cm; 材料: 高清透明磨砂彩色喷绘, 设计制作。	m ²		65.00
33	双喷布	规格: 100*100cm; 材料: 高清灯布双面, 设计制作	m ²		90.00
34	PVC高清晰写真	规格: 100*100cm; 材料: PVC UV高清晰显示板, 设计制作。	m ²		80.00
	设计安装		m ²		22.00
35	可移PVC高密度黑胶UV	规格: 100*100cm; PVC厚度3cm	m ²		160.00
	设计安装		m ²		22.00
36	简易KT板	规格: 100*100cm; 材料: 镀塑板+黑胶高清晰喷绘, 设计制作, 雕刻任意造型。	m ²		80.00
	现场安装		m ²		10.00
37	国网专用防撞条	按《国网标准手册》执行; 材料: PVC胶贴丝网印(双面), 设计制作。	米		25.00
	国网专用防撞条安装		块		5.00
38	宣传展板户外高清灯布	规格: 100*100cm; 材料: 户外黑白布	m ²		40.00
	户外高清灯布设计安装		m ²		6.00
39	宣传展板户外高清灯布	规格: 100*100cm; 材料: 户外刀刮布、油画布	m ²		45.00
	设计安装		m ²		15.00
40	PVC UV软片	规格: 80*180cm	m ²		61.00
41	易拉宝1	规格: 80*200cm; 材料: 铝合金加厚加重, PVC UV软片画面, 设计制作。	个		160.00
42	易拉宝2	规格: 100*200cm; 材料: 铝合金加厚加重, PVCUV软片画面, 设计制作。	个		220.00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控制单价 含税(元)
43	丽萍展架1	规格：80-200cm；材料：金属加厚加重，PVC打底喷绘画面 设计制作	个		330.00
44	丽萍展架2	规格：100-200cm；材料：金属加厚加重，PVC打底喷绘画面 设计制作	个		350.00
45	航空铝桁架	搭建铝合金支架	m ²		88.00
46	铝合金快展架	搭建铝合金支架	m ²		55.00
47	红顶帐篷	高300cm*长300cm*宽300cm 租用	顶		95.00
48	折叠椅	79高*43长*宽42cm	把		20.00
49	贵宾椅	93高*52长*宽45cm	把		16.00
50	IBM桌	1.2*0.5m，配红绒桌布	把		25.00
51	L型展示牌	外框尺寸：120cm高 70cm宽；内空尺寸：60-80cm。	块		260.00
52	铁艺展示牌	外框尺寸：120cm高 70cm宽；内空尺寸：60-80cm。	块		480.00
53	铝合金展示牌	外框尺寸：120cm高 70cm宽；内空尺寸：60-80cm。	块		180.00
54	人形展示架	高150cm	块		290.00
55	高透明亚克力夹画制度	规格：60*80cm，材料：足6毫米夹画 广告钉，按《国网标准手册》执行,设计制作。	块		260.00
	现场安装及广告钉		块		35.00
56	亚克力丝网印科室牌	规格：32*17cm，材料：足5毫米亚克力板及附件，设计制作。	块		55.00
	安装		块		5.00
57	亚克力丝网印科室牌	材料：足5毫米亚克力板及附件，设计制作（亚克力丝网印32*17cm）。	块		30.00
	安装		块		5.00
58	班务公开栏（磁性白板）	规格：150*100cm；材料：磁性白板，设计制作。	块		120.00
59	小团徽（挂胸前）	钛合金滴塑 规格：2.2公分	只		4.70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控制单价 含税(元)
60	监考工作台	规格: 20*40cm; 材料: 户外高清黑背胶+结皮板, 设计制作。	块		25.00
61	胸卡(普通)	含吊绳, 设计制作。	套		10.00
62	胸卡(铝合金)	含吊绳, 设计制作。	套		26.00
63	胸卡(PVC)	含吊绳, 设计制作。	套		15.00
64	铭牌1	规格: 35*50cm; 材料: 304#不锈钢拉丝板腐蚀 按《国网标准手册》执行, 设计制作。	块		200.00
65	铭牌2	规格: 40*60cm; 材料: 304#不锈钢拉丝板腐蚀, 按《国网标准手册》执行, 设计制作。	块		240.00
66	铭牌3	规格: 50*70cm; 材料: 304#不锈钢拉丝板腐蚀, 按《国网标准手册》执行, 设计制作。	块		260.00
67	铭牌4	规格: 80*60cm; 材料: 304#不锈钢拉丝板腐蚀, 按《国网标准手册》执行, 设计制作。	块		300.00
68	奖牌1	规格: 40*60cm; 材料: 锌合金腐蚀, 电铸色按《国网标准手册》执行, 设计制作。	块		180.00
69	奖牌2	规格: 35*50cm; 材料: 锌合金腐蚀, 电铸色按《国网标准手册》执行, 设计制作。	块		150.00
70	奖牌3	规格: 20*30cm; 材料: 锌合金腐蚀, 电铸色按《国网标准手册》执行, 设计制作。	块		80.00
71	真皮大号荣誉证书	规格: 展开42*30cm; 材料: 加工定制, 烫金, 冲压, 内心铜版子定制, 设计制作。	块		155.00
72	绒布大号荣誉证书	规格: 展开约36cmX51cm; 材料: 冲压内心铜版纸定制, 设计制作。	本		25.00
73	绒布中号荣誉证书	规格: 展开约32cmX44cm; 材料: 冲压内心铜版纸定制, 设计制作。	本		16.00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控制单价 含税(元)
74	绒布小号荣誉证书	规格：展开约26cmX38cm；材料：冲压内心铜版纸定制，设计制作。	本		13.00
75	铝塑板背景墙1	规格：100*100cm；材料：国网专用4毫米32丝铝塑板，30*50mm铝方管打底（全套附件），按《国网标准手册》执行，设计制作。	m ²		520.00
76	铝塑板背景墙2	规格：100*100cm；材料：国网专用4毫米32丝铝塑板粘贴不打底，按《国网标准手册》执行，设计制作。	m ²		320.00
77	PVC立体烤漆字	材料：2公分厚结皮板雕刻烤电网绿油漆，按《国网标准手册》执行，设计制作。	cm		2.00
78	亚克力立体烤漆字 1	材料：2公分厚亚克力板雕刻烤电网绿油漆或其他颜色，按《国网标准手册》执行，设计制作。	cm		6.00
79	亚克力立体烤漆字 2	材料：1.5公分亚克力板雕刻烤电网绿油漆或其他颜色，按《国网标准手册》执行，设计制作。	cm		4.00
80	亚克力立体烤漆字 3	材料：1.2公分厚亚克力板雕刻烤电网绿油漆或其他颜色，按《国网标准手册》执行，设计制作。	cm		4.00
81	亚克力立体烤漆字 4	材料：1公分以下厚亚克力板雕刻烤电网绿油漆或其他颜色，按《国网标准手册》执行，设计制作。	cm		2.50
82	亚克力文化牌	材料：8毫米厚高透明亚克力板UV异形雕刻，设计制作安装；规格：100*100cm。	m ²		380.00
	附属材料广告钉		个		6.00
83	立体不锈钢文化宣传牌	100*100cm（含基础）按整体面积计算	m ²		300.00
	立体不锈钢文化宣传牌挖基预埋安装		套		200.00
84	立体不锈钢文化宣传牌（立地式）	100*100cm（立地式）按整体面积计算	m ²		220.00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控制单价 含税(元)
85	双脚带滑轮立体不 锈钢文化宣传牌	2*2.4m	套		1500.00
86	不锈钢拉丝折边铭 牌1	50*70cm	块		220.00
87	不锈钢拉丝折边铭 牌2	40*60cm	块		180.00
88	不锈钢拉丝折边铭 牌3	60*80cm	块		280.00
89	304不锈钢铭牌	规格：展开350*80cm；材料：304# 1.5毫米厚不锈钢板，腐蚀烤漆文 字，设计制作。	块		2800.00
	现场安装	一年以上相关经验，一工日	工 日		450.00
90	不锈钢队旗伸缩旗 杆	规格：3m或以下；材料：304#不锈 钢拉丝杆	根		65.00
91	《禁止合闸 有人 工作》	规格：20*16cm；材料：8毫米厚高 透明亚克力板亚克力丝网印，异形 雕刻，设计制作。	块		18.00
92	《逃生通道》	规格：20*30cm；材料：8毫米厚高 透明亚克力板亚克力丝网印，异形 雕刻，设计制作。	块		35.00
93	铝型材丝网印牌	规格：100*100cm；材料：铝型材烤 漆丝网印，按《国网标准手册》执 行，设计制作。	m ²		850.00
	现场安装		次		220.00
94	国网专用铝型材料科 室牌	规格：32*17cm；材料：铝型材及附 件，设计制作，按《国网标准手 册》执行。	块		61.00
	现场安装		块		6.00
95	警示牌 亚克力丝 网印	规格：10*10cm；材料：8毫米亚克 力丝网印，设计制作。	块		5.00
96	文化牌	规格：120*100cm；材料：铝型材边 框亚克力贴面，异形雕刻，设计制 作。	块		280.00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控制单价 含税(元)
97	交通标识	规格：直径60公分；材料：铝板冲压成型，二级反光显示板，设计制作。	块		200.00
98	亚克力透明插卡槽 (双层) 1	规格：21*15cm；材料：高透明亚克力冲压成型，设计制作。	只		20.00
99	亚克力透明插卡槽 (双层) 2	规格：33*23cm；材料：高透明亚克力冲压成型，设计制作。	只		40.00
100	亚克力吸塑	规格：100*100cm；材料：亚克力吸塑	m ²		400.00
101	高空立体字	高空拆除立体字或安装立体字	次		800.00
102	亚克力双面吊牌	规格：90*32cm；材料：8毫米亚克力丝网印含吊件，设计制作。	块		320.00
103	男、女卫生间牌	规格：20*20cm；材料：铝型材烤漆丝网印，设计制作。	块		35.00
	安装		块		5.00
104	号码牌1	规格：10*25cm；材料：8毫米亚克力烤漆丝网印，设计制作。	块		30.00
105	号码牌2	规格：30*16cm；材料：8毫米亚克力烤漆丝网印，设计制作。	块		50.00
106	号码牌3	规格：9*22.5cm；材料：牌铝板烤漆丝网印，设计制作。	块		25.00
107	精工鎏金立体字	规格：100*100cm；材料：1.2毫米鎏金板，激光切割，冷氩弧焊焊接，设计制作。	平米		450.00
108	精工电镀立体字	材料：1.5毫米电镀板，激光切割，冷氩弧焊焊接，设计制作。	cm		12.00
109	半精工电镀立体字	材料：1.2毫米电镀板，激光切割，冷氩弧焊焊接，设计制作。	cm		8.00
110	精工灯珠发光字体字	规格：100*100cm；材料：1.5毫米不锈钢板，激光线切割，冷氩弧焊焊接，设计制作。	米		650.00
111	高空安装	每套字算一次	次		660.00
112	楼层牌1	规格：30*30cm；材料：8毫米亚克力板UV含板，设计制作。	块		20.00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控制单价 含税(元)
113	楼层牌2	规格: 35*25cm; 材料: 铝合金烤漆丝网印, 设计制作。	块		100.00
114	楼层牌3	规格: 100*100cm; 材料: 铝合金烤漆丝网印, 设计制作。	m ²		320.00
115	铝合金指路牌	规格: 80*120cm; 材料: 铝合金烤漆丝网印, 设计制作。	块		280.00
116	室内烤漆贴墙式标识牌	规格: 80*120cm; 材料: 304#不锈钢雕刻, 氧化烤漆, 设计制作, 任意造型。	m ²		960.00
117	反光提示牌	规格: 80*30*280cm; 材料: 2毫米铝板, 超强级反光膜, 89#圆钢管, 基础预埋。(国家标准), 设计制作。	套		650.00
118	实木画框	裱画 100*100cm 含底板玻璃或亚克力板	m ²		480.00
119	显示牌	一般性木质画框, PVC板或铝塑板打底, 高清晰黑胶喷绘饰面100*100cm	m ²		180.00
120	桌牌	亚克力水晶10*20cm	只		40.00
121	楼层分布图	规格: 100*100cm; 材料: 铝合金烤漆丝网印, 设计制作。	m ²		480.00
122	交通反光标识牌	规格: 40*200cm; 材料: 3毫米铝板, 超强级反光膜贴面, 89#圆钢管, 基础预埋, 设计制作安装。	块		450.00
123	警示牌 亚克力丝网印	规格: 25*30cm; 材料: 8毫米亚克力丝网印, 设计制作。	块		55.00
125	平面图	规格: 180*120cm; 材料: 户外软UV黑胶, 设计制作。	块		200.00
126	栋号牌	规格: 100*100cm; 材料: 304#不锈钢拉丝板开槽腐蚀, 按《国网标准手册》执行, 设计制作。	m ²		480.00
127	软膜UV含水晶边	规格: 100*100cm; 材料: 户外软膜UV双边水晶边, 设计制作。	m ²		165.00
128	软膜灯箱UV含水晶边	LED内发光 铝型材边框 100*100cm	m ²		450.00
129	2公分花雕板UV任意造型	规格: 100*100cm; 材料: 2公分高密度花雕板, 高清晰户外UV, 设计	m ²		300.00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控制单价 含税(元)
		制作。			
130	亚克力1	规格：100*100cm；材料：2公分亚克力丝网印或UV设计制作，任意造型。	m ²		650.00
131	亚克力2	规格：100*100cm；材料：1.5公分亚克力丝网印或UV设计制作，任意造型。	m ²		550.00
132	亚克力3	规格：100*100cm 材料：1公分亚克力丝网印 或UV设计制作 任意造型	m ²		500.00
133	亚克力4	规格：100*100cm 材料：1公分以下亚克力丝网印或UV设计制作，任意造型。	m ²		400.00
134	折叠移动推拉简约活动移动展板	每块规格：100*200cm；材料：多功能铝型材立柱，多层板，每套5块板，万向轮。	套		2350.00
135	国家电网标准徽标	树脂户外弧形立体标准徽标；规格：按实际场地确定大小，严格按《国网标准手册》执行，按圆球面积计算。	m ²		4150.00
136	会议挡板	材料：内置不锈钢管支撑，国网专用4毫米32丝铝塑板，显示板PVC立体字（全套附件），万向轮按《国网标准手册》执行，设计制作；规格：高度100cm或以下。	m ²		600.00
137	PVC雕刻文字图案 高清数码UV	规格：100*100cm；材料：1.2公分以下PVC文字图案UV设计制作，任意造型。	m ²		350.00
138	不锈钢宣传栏（雕塑）	1mm不锈钢等离子切割焊接成型+烤木纹漆面+水泥浇灌+文字亚克力或不锈钢雕刻烤漆字	m ²		1200.00
139	户外展板	户外高清写真车贴喷绘，厚度5mm-10mmPVC板材，规格：100*100cm	m ²		350.00
140	数码快印	200克铜版纸，四色彩色快印，规格：21*29.7cm	面		1.50
141	画册印制	200克铜版纸，四色快印，内页20P，规格：21*28.5cm，数量：100	本		18.00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控制单价 含税(元)
		本以上，胶装装订或骑马钉装订。			
142	户内外大型文化展板	镀锌方管支架焊接成型+面板高清灯布写真；规格：100*100cm	m ²		400.00
143	展架租赁	10m ² 以下，桁架搭建，设计安装，画面黑白布或高清灯布，租赁周期3日一次。	次		880.00
144	大型展架租赁	20m ² 以下，桁架搭建，设计安装，画面黑白布或高清灯布，租赁周期3日一次。	次		1500.00
145	彩虹门	直径15米以上，租赁三日一周期，设计安装制作。	次		680.00
146	数码快印悬挂彩页	规格：42*29.7cm 200克特种纸，四色彩色印刷，造型任意，设计制作	张		5.00
147	户内外美陈造型	铝方管支架+PVC板材切割造型+文字图案数码UV，设计安装制作。	m ²		490.00
148	户外文化标语美陈造型	铝方管支架+PVC板材切割造型+文字图案数码UV，设计安装制作。	m ²		430.00
149	彩旗	多色彩旗，无纺布，配竹质杆子，旗帜高度110cm。	个		9.50
150	小国旗	手摇小旗，带杆子，20cm*30cm尺寸以下。	个		2.50
151	矩阵音响	现场租赁音响一天（包操作人员）	套		3800.00
152	地面墙面污渍处理	污渍铲平墙面刮腻子 墙面乳胶漆	m ²		55.00
153	话筒及支架	话筒及支架	套		350.00
154	PVC标语字1	2公分以下PVC板切割 颜色数码UV	cm		4.00
155	PVC标语字2	1公分以下PVC板切割 颜色数码UV	cm		2.50
156	活动仪式道具	包含操作人员，根据活动现场定制，设计制作。	次		4000.00
157	文案撰稿、策划方案撰写	整体思路规划，主线及支线标语及标题撰写，概念文字方案、图文排	套		8000.00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控制单价 含税(元)
		版设计作(包含现场尺寸勘测),不含专业性文字。			
158	空间策划	现场勘察、主题提炼、展示内容策划及撰稿、设计构思、整体规划、主视觉设计。	m ²		80.00
159	宣传物料设计	海报、宣传栏、灯箱、折页、卡片等	页		100.00
160	平面印刷品设计	书籍、杂志、内刊、折页等	页		100.00
161	亚克力展示抽插卡盒	5mm亚克力、A4规格	个		15.00
162	顶面吊顶造型	高密度木工板、石膏板饰面、乳胶漆面饰加造型	m ²		360.00
163	水晶字奖座制作	亚克力透光、高清拉丝喷印,雕刻(常规尺寸)	个		75.00
164	铝塑板背景板	4mm铝塑板饰面,镀锌方管支架	m ²		300.00
165	全彩LED屏幕活动租赁	一天,包含运输安装。	m ²		780.00
166	标识牌除锈喷漆翻新		m ²		100.00
167	宣传栏整改维修	尺寸:120*240cm	米		300.00
168	亚克力强磁台签	12*18cm	块		26.00
169	PPT制作	含原创视觉设计、数据可视化、精美插图、复杂动画、多套配色方案	页		200.00
170	胸挂奖牌(含吊绳)	规格:65*4mm,工艺:彩印	个		16.00
171	水晶奖杯(含雕刻字上色)	材质:水晶,工艺:水晶内雕/激光雕刻	个		130.00
172	金属奖杯(含雕刻字上色)	尺寸:定制,材质:金属,工艺:激光雕刻	个		95.00
173	UV磁性条(任意造型含设计制作安装)	尺寸:100*100cm	m ²		80.00
174	不锈钢宣传栏制作(任意造型)	定制款	米		3200.00

注：（1）本项目针对控制单价（含税）进行折扣率方式报价，所有采购品目只允许按统一折扣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实际结算金额=控制单价（含税）*折扣率*工程量；如折扣率为9折，则报价填写90.00%。

（2）供应商未按照清单实施，擅自改变材料及工艺，则所有设备、材料费用及人工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服务不得低于以上清单所列的相应最低配置要求。

4、服务工作内容

本项目为零星项目，在服务期限内，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随传随到的优质服务、各种各类零星服务项目的设计制作安装拆除提供服务，供应商需要自带各种各类施工设备设施，安全规范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服务，其他根据具体项目的需要拟定。

5、制作安装质量要求

（1）所有制作品、品牌推广应用/广告宣传用品制作安装的大小、材质、制作工艺、颜色和-content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电网品牌推广应用标准手册》以下简称《标准手册》中的规定，不在标准手册内或不需应用国网品牌内容的，以采购人实际的要求为准。所有设计内容在制作前应经采购人确认。

（2）物料制作加工安装

①上墙宣传内容和户外宣传内容在安装时需要充分考虑不对墙体造成过多破坏。使用粘贴形式的，避免在基层（如石材饰面）上留下难以清理的痕迹。

②落地展板制作时，选用展板应牢固美观，确保布置完成后展板排放整齐、画面平整。

③金属基层烤漆或喷漆类的，应保证基层质量和厚度符合要求，边缘整齐，接缝美观。漆面厚度均匀，颜色准确，耐候性达到相关标准。

④零星横幅在悬挂时，务必要做到平整，整洁，大气，及时无误完成。

⑤亚克力使用必须做到画面清晰，高透明度的丝网印，UV显示板。

⑥雕刻UV类需要颜色鲜亮，菱角清晰，材质坚硬，美观大方。

⑦所有制作品、品牌推广应用/广告宣传用品、院方派单给供应商制作时，供应商不得找任何理由拒绝采购人的派单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安装安全要求

（1）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本项目所涉各专业对应的安全规范规程，在高空安装宣传类物料时不得使用简易楼梯或者临时不安全因素的登高工具，需要规范使用安全登高工具安全作业，做到绝对安全文明施工。

(2) 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规范作业规程，确保人员、设施设备和周边原有构（建）筑物安全。

(3) 供应商严禁酒后作业、穿高跟鞋或拖鞋进入运维现场。严禁嬉笑打闹。

(4) 供应商在进行高空作业时，至少有一名作业人员具备高空作业能力。在作业过程中应严格遵循相关安全规定。

(5) 供应商必须确保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严格执行相关规程，做好易燃易爆品的存放及使用。

(6) 需要接水电时，采购人应安排专业人员指导，做好配合。

(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负全部安全责任，一切与项目有关的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及经济赔偿由供应商承担。

7、质量要求

成交供应商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注：以上服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须完全响应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二) 商务条件

1、**服务地点：**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江西南昌昌北经济开发区海棠南路 666 号）。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两年。

3、交付要求

(1) 自协议签订次日采购人在不定期不定时间指派各项任务给供应商，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停电、恶劣天气、政策原因等）可向采购人汇报，采购人酌情考虑处置方案。

(2) 因供应商在制作过程中采购人提出修改意见导致供应商各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采购人可根据任务的时效性适当放宽时间，如任务紧急，供应商还得克服困难，加班按时完成。

(3) 如采购人提出修改意见或提出中止协议时，供应商已经完成效果图设计或开始制作安装实际物料处理的，采购人支付已经发生的费用。

4、付款方式

(1) 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制作安装，提交季度宣传用品清单，经采购人核验无误后，每季度支付一次（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内）。

(2)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开具合法、等额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以非现金方式提交合同金额 5%作为履约保证金，非现金方式包括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无质量及服务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6、**包装和运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7、**安装调试：**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8、验收

(1) 成交供应商在实施及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及制度。

(2)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3) 服务或验收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或不符合安全要求，存在潜在安全隐患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中断服务、索赔或中止



合同。

(4) 相关验收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安全保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信息、图片或视频保密，不得擅自复制、传播，在文件秘级较高时不得在网上有文件相互来往，如一经发现终止本次合同并视情况追究泄密供应商责任。

(2)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保密法律规定，遵守《保密协议》和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另行签订），如有违法行为或违反相关规定，将依法或依据约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0、售后服务

(1) 免费质保期一年（质保期自成品安装完毕之日算起），质保期内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成交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服务，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服务随时响应。若运用通讯工具不能解决问题，必须在 2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予以解决。

(3)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在 1 个工作日内无偿提供备用产品或零件供采购人使用。

(4) 服务期内所有维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服务，即由成交供应商派人员到采购人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所响应产品（技术指标除另作规定外）均应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6) 如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需求如工程量等有变化，按实际数量计算，质保期期满后，成交供应商继续为采购人提供专业维修服务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单价按成交单价计算。

11、违约责任

(1) 由于成交供应商工作失误，未能及时通知采购人导致不能按时完成任务，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有关责任。（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时除外）

(2) 双方不得将合同义务转交他人履行，否则对方可解除合同及索赔损失。

(3) 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违约

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4)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的，则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的3%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最高延期赔偿金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20%。

12、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产品或产品的任何部分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署名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责任及费用。

注：以上商务条件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须完全响应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正常打开；
-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废标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二、评分细则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第一部分 价格评审（6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6×100%；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作价格扣除；</p> <p>2. 本项目针对控制单价（含税）进行折扣率方式报价，所有采购品目只允许按统一折扣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p>3. 如折扣率为9折，则报价填写90.00%，折扣率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p>	6分
第二部分 技术评审（25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服务要求	<p>供应商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一）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否则响应无效。</p> <p>评审依据：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p>	符合性评审
2	服务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计划安排、②人员及设备配备、③安全保障和操作规程、④质量保证措施、⑤售后服务、⑥应急保障措施等。</p> <p>1. 服务方案包含上述内容，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多得3分；</p> <p>2. 在上述6项内容全部提供的基础上：</p> <p>①进度计划安排中包含各阶段详细的时间节点计划、框架完整、详细，加0.5分；</p>	6分

		<p>②人员及设备配备中明确列出项目所需各类人员安排、职责、设备信息及弹性调配方案，加 0.5 分；</p> <p>③安全保障和操作规程中列出所需安全保障设施，各阶段的操作规程阐述清晰、严谨合理、贴合项目需求，加 0.5 分；</p> <p>④质量保证措施中具有明确的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体系，并针对质量保证体系制定了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和方法的，加 0.5 分；</p> <p>⑤售后服务中有针对本项目的拟派的售后服务人员及售后服务机制且贴合项目需求，加 0.5 分；</p> <p>⑥应急保障措施中能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罗列各种会出现的应急情况并分别给予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和应对预案，且内容清晰明确，贴合项目需求，加 0.5 分。</p> <p>本项最多加 3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未提供或提供不符不得分。</p>	
3	专业设备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写真机、浮雕 UV 机、全自动条幅机、雕刻机、喷绘机、亚克力吸塑机等，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6 分。</p> <p>以上设备不可重复得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扫描件、设备照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不得分。</p>	6分
4	项目团队	<p>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中每有 1 人具有广告、设计能力的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的职业技能证书扫描件及劳动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不得分。</p> <p>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人员在满足基本需求上，每增加一人具有高空作业能力、电工作业能力、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能力的，满足 1 项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同一人员不可重复计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①项目团队人员清单加盖供应商公章(含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人员、施工人员)，清单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姓名、专业、岗位、联系电话等；②相关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p>	10分



		证、电工作业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 及劳动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 以上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符的不得分。	
5	设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大型活动宣传品设计方案，包括且不限于：①周年庆典活动方案、②就业招聘会活动方案、③运动会活动方案等 3 项内容进行评分： 1. 设计方案包含上述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1.5 分； 2. 在上述 3 项内容全部提供的基础上： ①周年庆典活动主题元素新颖、突出活动主题、内容丰富，加 0.5 分； ②就业招聘会活动物料设计新颖、贴合采购人特色、精准定位，加 0.5 分； ③运动会活动主题鲜明、宣传物料多元化且针对性强，加 0.5 分。 本项最多得 3 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设计方案，未提供或提供不符不得分。	3分
第三部分 商务评审（9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商务条款	供应商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二）商务条件”的全部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评审依据：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符合性评审
2	业绩	供应商具有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截止投标之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多得5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不得分。	5分
3	服务承诺	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需求响应电话时，30分钟内响应，1个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4分；1个小时内响应，3个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此项最多得4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不得分。	4分